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濬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瑩瑩

再審被告　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鵬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第三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 條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就最高法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所為108 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係與本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民事判決一併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規定，應認再審原告就系爭確定裁定，係聲請再審。惟依首開規定，關於對最高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另對本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高麗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